

# 南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2020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在南阳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

## 一、会议出席情况

与会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 10 人，代表股份 5 亿股，占总股本的 100%，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行《章程》相关规定。

##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一）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南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和 2021 年度工作计划》。

表决结果：以普通决议事项获得正式通过。

（二）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南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表决结果：以普通决议事项获得正式通过。

（三）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南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和 2021 年度工作计划》。

表决结果：以普通决议事项获得正式通过。

（四）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南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会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表决结果：以普通决议事项获得正式通过。

（五）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南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以普通决议事项获得正式通过。

（六）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南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表决结果：以普通决议事项获得正式通过。

（七）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南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关联交易管理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以普通决议事项获得正式通过。

（八）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关于更换南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普通决议事项获得正式通过。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南阳衡祥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符合法定数额；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的规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南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2021 年 4 月 24 日